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年8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11年10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8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2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遴選委員、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及副系主任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任期配合其職務為準。
- (二)遴選委員：由課程代表、系統課程負責人、各組組長(詳見第三條)，若干人擔任之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本系在學學生每年級各推選1人。
- (四)校外專家學者：召集人得視需要，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至多3人。
- (五)列席委員：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(案)教師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列席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醫學人文組、基礎醫學組、臨床醫學組、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課程小組(法則另訂之)、臨床實習委員會(法則另訂之)之次級委員會。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本系專任(案)教師擔任；另置組員若干人。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整合課程內容，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依委員會意見，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。
- (二)規劃研議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總學分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
- (三)規劃須本系支援之校內外課程與授課教師。
- (四)依課程評量，定期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與回饋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。

(五)協調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各組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由組長召集所屬學科教師依據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(TMAC)準則召開該學科領域的教學和課程相關會議。
- (二)負責課程內容規劃與設計、教材選擇和編寫、教案審查、制定課程評量方式和評估標準、協調及規劃授課教師、依課程反饋及學習成效意見研擬教學改進方案與回應。
- (三)各組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下列期間，依前第四、五條文進行下表列會議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課程委員會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
會議名稱	參加者	時間	會議形式
課程檢討會	課程負責人、課程授課老師、學生、系秘書 備註：學生代表 事先收集課程反饋意見	期中考(一周內) 期末考(一周內)	線上或實體會議
次級課程委員會	課程整合副系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相關之課程負責人、學生代表、系秘書 備註：彙整課程 檢討會之相關協 調整合問題	每學期開學前2個月 (1月及6月期間)	線上或實體會議

第六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學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提送案件及本系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